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相關規定請假，其代課費支付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5月15日新北教幼字第1040856951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7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相關人員請假之依據。
- 三、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1040057272



四、另依幼照法第18條規定略以：「…(第3項)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二歲以下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9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五、復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第1項)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員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第5項)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六、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第1項)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第3項)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

七、另參照本部國教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



29號函函釋略以：「(一)學校教師請假其調、補、代課相關事宜，應回歸請假規則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學校核准方算完成請假手續。(二)有關教師請假『課務自理』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補、代課之安排事宜，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三)前項教師請假所聘之代理(課)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四)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教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妥善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

- 八、援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照法第18條第3項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 。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至代理(課)人員費用支給來源，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貴局權責，爰請貴局本權責卓處，並應就教保員請假期間代理(課)人員薪資作業事項，妥善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教



保員請假及代理(課)人員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裝

訂

線